

幾個閩語虛詞在文獻上和方言中 出現的年代

梅祖麟

Cornell University

1. 導言

最近幾年我跟朋友之間有這樣的對話。

客：近來在做甚麼研究？

主：在研究方言語法史，尤其是方言虛詞史。

客：甚麼時候才有比較完整的方言記錄？

主：明代。比方說，記錄吳語的有馮夢龍的《山歌》，記錄閩南話的有《荔鏡記》，西班牙傳教士在菲律賓轉寫的閩南話《基督教教義》(*Doctrina Christiana*)，都是明代的作品。

客：更早的方言記錄可真沒有了嗎？

主：方言實詞詞彙的記錄當然還有更早的，如揚雄《方言》以及《爾雅》《方言》的郭璞注。但是方言虛詞的資料不多，方言語法結構的資料更是鳳毛麟角。

客：那麼你做的方言語法史研究，最早可以早到甚麼年代？

主：有些閩語虛詞的來源可以追溯到五代、六朝，甚至於漢代。吳語的虛詞“仔（著）”，大致可以追溯到六朝。

話說到這裡，客擺出顧左右而言他的姿態。他心裡怎樣想我是知道的：“你這個人簡直是掛羊頭賣狗肉。剛說比較完整的閩語的記錄，

最早能早到明代。轉過身來又說有些閩語虛語的來源可以追到五代、六朝、漢代。難道你沒有資料就能做研究？真是大言不慚，跟你這種人說話都是廢氣。”

這樣的對話發生了幾回以後，我覺得有替自己辯白的必要。我想藉第三屆漢學會議的機會來說明，我是掛羊頭賣羊肉的。下面就要舉例說明，並分析虛詞來源的資料的性質。

第一，有些虛詞本來是通語，後來在其他方言裡不流行了，只保存在閩語裡，於是變成閩語特有的方言虛詞。如《世說》“坐著膝前”的方位介詞，台灣閩南話說 ti^6 ；“月既不解飲”（李白詩）的助動詞“解”（胡買切，曉也），台灣話 ue^6 。

第二，有些虛詞很早就是閩地的特殊語詞，碰巧在文獻上記錄下來了。如閩語人稱代詞複數詞尾用“儂”，“汝儂”（你們）出現於《祖堂集》（952年序）。閩語小稱詞尾用“囡”，台灣話 a^3 。唐代顧況說：“囡音蹇，閩俗呼子爲囡”。

以上推斷虛詞的年代，是靠文獻上的記載。比方說，助動詞“解”字最早的出處是南朝，如“晉明帝解占冢宅”（《世說·術解》），“即喚木匠而問言：解作彼家端正舍不？”（南齊，求那毗地譯《百喻經》，《大正藏》卷四，544中）。據此，台灣話助動詞“解 ue^6 ”（會）的來源可以追溯到南朝。

除了利用文獻的著作年代以外，還有一種方法可以用來推斷虛詞進入閩地的年代。閩語有三個時間層次，分別屬於秦漢、南朝、晚唐（羅杰瑞 1979）。因此：

第三，利用音韻層次的信息可以推斷“坐著膝前”的“著”，“若夥”（多，多少）的“夥”是秦漢時期進入閩地的，第三人稱代詞“伊”字是南朝從吳地傳入閩地的。

2. 從通語變來的閩語虛詞：“著”和“解”

2.1 方位介詞“著”字

“他坐在椅子上”這句話，台灣話說“伊坐 ti⁶ 椅囡頂”。ti⁶ 的本字是“著”。“著”是個知系聲母魚語御韻的字，這類的字還有在台灣話裡變成 ti 音，如“箸”ti⁶、“豬”ti¹。

方位介詞“著”字的用例，有些出現於東吳南朝的文獻，例如：

其身坐著殿上。(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大正藏》III，6 下) | 畏王制令，藏著瓶中。(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過去現在因果經》III，621 下) | 長文尚小，載著車中……文若亦小，坐著膝前。(《世說·德行》)

以上是江東地區寫成的文獻。還有一些用例出現於北方寫成的文獻，例如：

若持枯草及糞牛屎，積著其上，手觸足蹈，無所能燒而不成熟。(西晉，竺法護譯《修行道地經》，《大正藏》XV，194 中) | 譬如大官捕諸飛鳥，皆剪其翅，閉著籠中。(同上，XV，199 上) | 作其百段，擲著江中。(《敦煌變文集》，〈伍子胥變文〉) | 坐著我眾蕃之上。(同上，〈李陵變文〉) | 知遠把瓦懺內糞飯都潑著洪信面上。(《劉知遠諸宮調》)

竺法護世居敦煌，他的譯場主要設在長安、洛陽。眾所皆知，晚唐五代的敦煌變文以及金代的《劉知遠諸宮調》都是在北方寫成。

方位介詞“著”的用例既然出現於南北兩地的文獻，我們認為它曾經是通語的虛詞。

後來，方位介詞“著”在晚唐五代的北方話裡被“在”替代，如

“似頑石安在水中”（《敦煌變文集》，〈嶼山遠公話〉），“拋在一邊”（同上）；在上海、蘇州等吳方言裡被 $la^?$ 替代，如“坐 $la^?$ 伊面”（坐在那邊）， $la^?$ 是促化的“來”字（鄭張尚芳 1995:179）。這樣，原來是通語的方位介詞“著”字的流行地區逐漸縮小，終於變成閩語特有的方言虛詞。

2.2 助動詞“解（胡買切）”

漳腔台灣話的助動詞 ue^6 （泉腔 e^4 ），意思是“能、會”，來源是“解”，《廣韻》上聲蟹韻：「解，胡買切，曉也」（羅杰瑞 1989:337）。

助動詞“解”的用例，南朝已經出現，如：

晉明帝解占冢宅，聞郭璞為人葬，帝微服往看。（《世說·術解》） | 即喚木匠而問言：解作彼家端正舍不？（南齊，求那毗地譯《百喻經》，《大正藏》IV，544 中） | 風生解刺浪，水深能捉船。（蕭綱〈權歌行〉）

唐代北方詩人的詩裡也有用例：

月既不解飲，影徒隨我身。（李白〈月下獨酌〉） | 世人解聽不解賞，長飈空中自來往。（李頎〈聽安萬善吹箏歌〉） | 入春解作千般語，拂曙能先百鳥鳴。（王維〈聽百舌鳥〉） | 隱士休歌紫芝曲，詞人解撰河清頌。（杜甫〈洗兵馬〉）

可見助動詞“解”字在盛唐以前是通語。

從晚唐五代開始，助動詞“解”在北方話裡被“會”字替代，例如：

石門云“更會作甚麼？”(《祖堂集》2.140) | 除是法師會飛，才能到彼。(《大唐三藏取經詩話》，第十五) | 白虎精聞語，心生忿怒。被猴行者化一團大石，在肚內漸漸會大。(同上，第六) | 天地會壞否？(《朱子語類》4)

助動詞“會”散播到吳語(蘇州 uE⁵)、客家(梅縣 voi⁵)、粵語(廣州 wui⁴)等大方言(《漢語方言詞匯》473)，以致助動詞“解”變成了閩語特有的方言虛詞。

3. 從閩地或江東的方言詞變來的虛詞

3.1 人稱代詞複數詞尾 -n

台灣話的人稱代詞，單數和複數差一個 -n 詞尾：

	第一人稱	第二人稱	第三人稱
單數	我 gua ³	汝 li ³	伊 i ¹
複數	阮 guan ³	恁 lin ³	個 in ¹

閩語有個表示“人”的“儂”字。“儂”字失落了韻母，就變成 -n 尾。下面是陳章太、李如龍 (1991:114-115) 的資料：

	我們	你們	他們
福鼎	我儂 ue ³ nen ²	汝儂 ni ³ nen ²	伊儂 i ¹ nen ²
龍岩	我儂 gua ³ lan ²	汝儂 li ³ lan ²	伊儂 i ¹ lan ²

福鼎是閩東方言。龍岩是閩南方言。跟台灣話比較，可知台灣話的複數詞尾 -n 來自“儂”字的聲母 *n-。

“汝儂”出現於《祖堂集》3.108.13：

又述示學偈曰：

瞎眼善解通，聾耳卻獲功。
一體歸無性，六處本來同。
我今齊舉唱，方便示汝儂。
祖傳佛祖印，繼續老胡宗。

太田辰夫先生《祖堂集口語語彙索引》（京都，1962，油印本）“汝儂”條下註“儂，原誤濃”。“汝儂”的意思是“你們”。這首偈的作者是睡龍和尚，《祖堂集》3.106：

睡龍和尚嗣雪峰，在泉州。師號道溥，姓鄭，福唐縣人也。
出家於寶林院，依年具戒，便參見雪峰，密契玄關，更無它住。

福唐縣在今福建福清縣東南。雪峰義存禪師（822-908）是九世紀的人，《祖堂集》序作於952年。書中只有“汝儂”，僅一見，沒有“我儂”、“伊儂”，但我們有理由相信三身代詞的複數詞尾都用“儂”字。“汝儂”反映九、十世紀的閩語，可能是這個語詞最早的記錄。

指“人”的“儂”字出現於南朝樂府：

赫赫盛陽月，無儂不握扇。（〈夏歌〉，《樂府詩集》卷44，頁7右） | 憶我懷中儂，單情何時雙？（梁包明月〈前溪歌〉，45.5右） | 詐我不出門，冥就他儂宿。（〈讀曲歌〉，46.6右）

據上所述，“儂”（人）是南朝江東地區的方言詞，也就是說，長江以北沒有這個語詞。再參照《祖堂集》的“汝儂”，可知九、十世紀的閩地已經把“儂”字用作人稱代詞複數詞尾。“儂”字的 *n- 聲母，就是台灣話人稱代詞複數詞尾 -n 的來源。

3.2 表示小稱的名詞詞尾 a³ (～兒, ～子)

台灣話的小稱詞尾 a³, 廈門話的 a³, 來源是“囡”。例如北京話的“小刀儿”, 福州話說“刀 ian³ (<kian³)”, 潮州話說“刀 kiã³”, 廈門、漳州、台灣說“刀 a³”, 泉州話說“刀 kã³”。女婿泉州叫“囡婿 kã³ sai⁵”, 潮州叫“囡婿 kiã³ sai⁵”, 泉州、潮州的詞尾 kã³、kiã³ 和本方言“囡婿”的“囡”同音。

《全唐詩》顧況詩〈上古之什補亡訓傳十三章〉有〈囡〉一章, 自注:“囡音蹇, 閩俗呼子爲囡”。《集韻》獮韻九件切亦曰:“閩人呼兒曰囡”。再往上推, 這個語詞 *kian³ 借自南亞語 (Norman and Mei 1976, Norman 1991:335-336), 原因是“囡”在上古、中古漢語找不到語源, 南亞語系卻有不少同源詞, 例如越南語 con, 高棉語 koun, 孟語 kon, 卡西語 khu:n, 意思都是“孩子、子女”。

綜上所述, *kian³ (孩子、子女) 這個語詞在顧況詩自注:“閩俗呼子爲囡”這句話以前已經在長江以南的地區流行, 漢化以後變成閩人呼兒的詞語, 寫作“囡”, 然後變成小稱詞尾。

小稱詞尾“～子”在魏晉南北朝興起, “～兒”尾興起在唐代以後。我們猜想閩地用“囡”爲小稱詞尾是受了“～子”尾、“～兒”尾的影響。因此閩地“～囡”尾的興起當在南北朝以後。

4. 用音韻層次來給虛詞斷代

4.1 閩南話方位介詞“著 ti⁶”

羅杰瑞 (1981:37) 給“書、鼠、鋸、箸”這四個魚韻字列了比較閩語字表。本文又添上“豬、著在、汝、魚、許那”這幾個魚韻字。

(1)		書	鼠	鋸	箸	豬	著 _在	汝	魚	許 _那
福安	i/øi	tsøi ¹	tshi ³	køi ⁵	tøi ⁶	tøi ¹	—	ni ³	—	—
福州	y/øi	tsy ¹	tshy ³	køi ⁵	tøi ⁶	ty ¹	(ty ^{ʔ8})	ny ³	ŋy ²	(xi ³)
廈門	i, u	tsu ¹	tshu ³	ku ⁵	ti ⁶	ti ¹	ti ⁶	li ³	hi ²	hi ³
揭陽	u	tsu ¹	tshu ³	ku ⁵	tu ⁶	tu ¹	(to ⁶)	lu ³	hu ²	hu ³
建甌	y	sy ¹	tshy ³	ky ⁵	ty ⁶	—	—	—	ny ⁵	—
建陽	y	sy ¹	tshy ³	ky ⁵	ty ⁶	—	—	—	ny ²	—
永安	y	šy ¹	tšhy ³	ky ⁵	ty ⁵	—	—	—	ŋy ²	—
將樂	y	šy ¹	tšhy ³	ky ⁵	thy ⁶	—	—	—	—	—

建甌、建陽、永安、將樂指豬用“豨”不用“豬”，第二人稱用“你”不用“汝”，遠指詞建甌、建陽用 [u⁷]，永安用 [uo³]，本字都不是“許”（羅杰瑞 1991:350；陳章太、李如龍 1991:89, 93, 94），所以“豬”、“汝”、“許_那”下面建甌等四個方言點缺項。放在圓括弧裡的項目，音韻演變不合上列表裡顯示的規律，只是參考性質。

上面的表說明，廈門話“箸、豬、著_在、汝、許_那、魚”等語詞屬於同一個時間層次，所列八個方言的語詞也都屬於這個層次。

這裡就出了個問題。按照 2.1 節的論證，方位介詞“著”字屬於南朝層次。“箸、豬、汝、魚”等魚韻字在閩語裡的音韻演變規律跟“著_在”字相同，也應該屬於南朝層次。我們知道秦始皇、漢武帝時代已經有漢人遷入閩地。這些漢人管豬、筷子、魚、老鼠、鋸子叫甚麼？第二人稱代、遠指詞用甚麼語詞？

羅杰瑞 (1981:48) 另外又列了個魚韻的比較字表。

(2)	梳	疏	初	苧	箸	豬	著 _在
福安	œ	sœ ¹	sœ ¹	tshœ ¹	tœ ⁶	tøi ⁶	tøi ¹ — i/øi
福州	ø	sø ¹	sø ¹	tshø ¹	tø ⁶	tøi ⁶	ty ¹ (tyɔ ⁷⁸) y/øi
廈門	ue	sue ¹	sue ¹	tshue ¹	tue ⁶	ti ⁶	ti ¹ ti ⁶ i, u
揭陽	o	—	so ¹	tsho ¹	—	tuu ⁶	tuu ¹ (to ⁶) u
建甌	u, y	su ¹	su ¹	tshu ¹	ty ⁴	ty ⁶	— — y
建陽	o	so ¹	so ¹	tho ¹	—	ty ⁶	— — y
永安	au	sau ¹	sau ¹	tshau ¹	tau ⁴	ty ⁵	— — y
將樂	u, y	šu ¹	šu ¹	tshu ¹	thy ⁹	thy ⁶	— — y

“梳、疏、初、苧”是羅氏表裡原有的字，我們又在旁邊加上“箸、豬、著_在”這三個字，以資比較。

“著”、“苧”都是澄母魚語御韻的字，《切韻》聲母相同，韻母相同，只是聲調有別，“苧”字上聲，“箸”字去聲。它們的韻母在閩語裡演變規律不同，說明“梳、疏、初、苧”屬於一個時間層次，“書、鼠、鋸、箸”等字屬於另一個時間層次。現在的問題是孰先孰後。

有三個理由可以說明“梳、疏、初、苧”所代表的時間層次較晚，絕對年代在南朝；“書、鼠、鋸、箸”所代表的層次較早，在秦漢時代已經傳入閩地。

第一，“書、鼠、鋸、箸、汝、魚”都是最常用的基本詞匯，“梳、疏、初、苧”不都是基本詞彙。一般的情形是前者比後者早。比方說昔韻字裡，廈門話的“尺”[tshio⁷⁷]比“夕”[sia⁷⁸]、“錫”[sia⁷⁷]、“益”[ia⁷⁷]、“亦”[ia⁷⁸]、“赤”[tshia⁷⁷]早。一個字如果有幾個意義，一般是基本義比引申義早，例如廈門話“席团”的“席”[tsio⁷⁸]比“筵席”的“席”[sia⁷⁸]早（參看羅杰瑞 1979）。

第二，《切韻》和非閩語方言用擦音的地方，閩語往往用塞擦音。這是閩語特徵之一，產生年代在《切韻》以前（參看羅杰瑞 1991:

343-344)。“鼠”、“書”都是書母字，書母《切韻》音 ś-。“鼠”字閩語八個方言點聲母都作 tsh- 或 tsh-。“書”字閩東作 ts-，閩西作 s-；閩西的 s- 可能是受了非閩語方言的影響（羅杰瑞 1991:344）。這兩個字的塞擦音說明“鼠”、“書”進入閩語的年代是秦漢。

第三，南朝浙東盛產麻布、葛布。劉淑芬 (1992:217) 指出“山陰的葛布，諸暨、剡縣的麻布，都是其中的精品”，而苧麻和葛分別是製造麻布、葛布的原料。南宋編纂的《嘉泰會稽志》（總頁 6487）：“葛之細者，舊出葛山（原注：屬會稽）”，又：“苧之精者，本出苧羅山（原注：屬諸暨）”。浙西新安郡（治所在浙江淳安以西的始新）也是苧麻產地。《梁書》卷五十三〈良吏傳〉：伏嘏為太守，“郡多苧麻，家人乃至無以為繩，其厲志如此”。

劉淑芬 (1992:206-207) 曾經按照《宋書》、《隋書》所記載浙東、福建的總戶數作過一個比較表，今摘錄其中的一部分：

(3)	浙東總戶數	福建總戶數
劉宋	90,519 戶	5,884 戶
隋（大業五年）	53,582 戶	12,420 戶

浙東地區是指西晉會稽、東陽、新安、臨海四郡；臨海在劉宋分為臨海、永嘉兩郡。新安在隋代分為新安、遂安兩郡。福建地區是指西晉的建安、晉安兩郡。上面的表顯示從劉宋到隋代，浙東總戶數減少 40%，福建總戶數增加一倍有餘。至於其原因，劉淑芬 (1992:209) 說過：

梁朝末年，部分浙東沿海居民移往福建和廣東，是大業五年浙東著籍戶口數較劉宋銳減的原因。早在東晉時，就有浙東人民遷居廣東，但這僅是少數避役百姓。浙東人民真正大批移民福建、廣東，始於梁末。一因侯景之亂 (548-552)，

戰事擴及三吳、會稽，……二則伴隨著侯景亂事而來的浙東大饑荒，以會稽郡最爲嚴重，死者十之七、八，存活者多逃往福建。陳文帝曾下詔書，允許梁末遷到福建的晉安、建安、義安諸郡的人還歸本鄉，但還歸鄉土者恐怕也很有限。隋代福建戶數比劉宋時顯著地增加。而這些避難移往福建、廣東的人，多沿海道，這也可以解釋此時瀕海的會稽、臨海二郡著籍戶口的銳減。

浙東盛產苧麻和梁末浙東移民潮這兩件事合起來說明，南朝的浙東移民給福建帶來了苧麻，也帶來了“苧”字。相反地，秦漢時代的移民已帶來了“箸”字。這就是爲甚麼這兩個字在閩語裡韻母演變不同。

據此，閩南話方位介詞 [ti⁶] 字的傳入年代是秦漢。

於是，我們的論證陷入自相矛盾的困境。按照音韻的尺度，方位介詞“著 ti⁶”進入閩語的年代是秦漢，按照文獻的標準，年代是南朝。因此，我們需要審查表示“在”義的“著”字的用例。

下面引的東漢翻譯佛經出於兩位譯者，安世高公元後 148 年抵洛陽，譯經時期在 150 到 170 年左右。支婁迦讖的譯經時期在 170 到 190 年左右。

(4) “著”用作主要動詞，意思是“在”。

(4 甲) 八十種蟲生身中，二種髮根生，三種著頭，一種著腦，三種在額，二種著眼根，二種著耳根，二種著鼻根，二種著口門，二種在齒，二種在齒根，一種在舌，一種著舌根；一種著口中上顎，一種在咽，二種在膝下，二種著臂根，二種在手，二種著肘，二種著脾，一種著乳根，一種著脊根……如是八十種蟲著身中，日夜食身……。(安世高譯《道地經》，《大正藏》XV 234 下-235 上)

- (4 乙) 問第三止。何以故，止在鼻頭。報用數息相隨，止觀還淨。皆從鼻出入。意習故處爲易識。以是故著鼻頭也。（安世高譯《大安般守意經》XV 166 下）

例 (4 甲) “著” 和 “在” 互文見意，“著” 的意思就是 “在”。例 (4 乙) 問句說 “何以故，止在鼻頭”，答句說 “以是故著鼻頭”，“著” 和 “在” 也是互文見意。

閩南話的 [ti⁶]，福州話的 [tyo⁷⁸]，意思是 “在”，本字是 “著”，都可以用作主要動詞。

- (5 甲) 閩南話 伊 [ti⁶] 台北。（他在台北）
(5 乙) 福州話 伊 [tyo⁷⁸] 福州。（他在福州）

此外東漢譯經中的 “著” 字還有兩種用法：

(6) V+N+著+處所詞

- (6 甲) 心譬如怨家擲人著惡道中，無有期也。（支婁迦識譯《遺日摩尼寶經》XII 194 上）。
(6 乙) 其二兒則答言：亦無華香，當何以供之？其一兒則脫著身白珠著手中，使報謂二兒：是猶可以供佛智者。（支婁迦識譯《阿闍世王經》XV 394 下）

(7) V+著+處所詞

- (7 甲) 譬如有點人，拖張海邊故壞船補治之，以推著水中，持財物置其中。（支婁迦識譯《道行般若經》VIII 452 上）
(7 乙) 至篤罽數數輕易及搥捶閉著牢獄。（支婁迦識譯《遺日摩尼寶經》XII 189 下）

(6)、(7) 這兩種 “著” 字的用法在魏晉南北朝的文獻中也有：

(8) V+N+著+處所詞

(8 甲) 輒含飯著兩頰邊，還吐與二兒。(《世說·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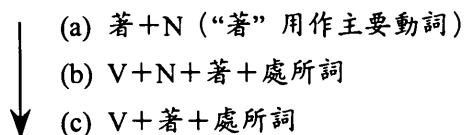
(8 乙) 埋玉樹著土中。(《世說·傷逝》)

(9) V+著+處所詞

(9 甲) 皆剪其翅，閉著籠中。(西晉，竺法護譯《修行道地經》XV 194 中)

(9 乙) 文若亦小，坐著膝前。(《世說·德行》)

綜上所述，可得兩個結論。(一)“在”義“著”字在東漢的演變大概是：



(二)(a)、(c) 兩種用法台灣話都有：

閩南話	東漢譯經
(a) 伊 ti ⁶ 台北。	八十種蟲著身中。(XV 235 上)
(b) 坐 ti ⁶ 椅頂。	閉著牢獄。(XII 189 下)

因此，從音韻演變和文獻出處兩方面來看，台灣話的“著_{ti⁶}”字都是在秦漢時代傳入閩地的。

4.2 閩南話第三人稱代詞 i¹

第三人稱代詞閩東一般用“伊”，如福州、福安、廈門、揭陽 i¹；閩西一般用“渠”，如建甌 ky⁴、永安 ny¹、將樂 ky³。現在要討論的是

閩東方言“伊”字的時間層次。

“伊”字是影母脂韻。羅杰瑞〈福建政和話的支脂之三韻〉(1988)收錄閩方言脂旨至韻比較字表，今轉錄若干。

(10) 閩語脂旨至韻比較字表

	福安	福州	廈門	揭陽	建甌	建陽	政和
*i	ei	i, ei	i	i	i	i, oi	i
1. 伊	ei ¹	i ¹	i ¹	i ¹	—	—	—
2. 姨	ei ²	i ²	i ²	i ²	i ³	i ⁹	i ²
3. 養	sei ²	si ²	tsi ²	[tsi ²]	tsi ⁵	tsoi ²	tsi ²
4. 四	sei ⁵	sei ⁵	si ⁵	si ⁵	si ⁵	soi ⁵	si ⁵
5. 尸	sei ¹	si ¹	si ¹	si ¹	tshi ¹	tsi ¹	—
*əi	ai	ai	ai	ai	i	i	i
6. 屎	sai ³	sai ³	sai ³	sai ³	si ³	si ³	si ³
7. 師	sai ¹	sai ¹	sai ¹	sai ¹	—	—	—
8. 指 _手	[tsai ³]	tsai ³	tsāi ³	tsai ³	i ³	i ³	i ³

“尸”、“屎”都是書(審三)母脂韻的字。兩相比較可見兩個層次音韻演變不同。

“伊、姨、養、四、尸”在共同閩語的韻母可以擬作 *i (參看羅杰瑞 1981:37)。脂韻開口中古音正是 *i。可見“伊、姨”等字屬於南朝層次。“屎、師、指”都是來自脂部的脂韻字。脂部三等的音值是上古 -jid，西漢到魏晉 -jiəd，南北朝 -jiəd (丁邦新 1975:240)。從音值的觀點來看，“屎、師、指”的 *-əi 可以來自西漢到魏晉之間的任何一個階段。但是我們認為閩語白讀中較早的層次來自秦漢時期，所以暫且把“屎、師、指”的年代訂在秦漢。

“伊”在先秦是個指示詞，如“所謂伊人，在水一方”(《詩經·秦

風·蒹葭》)，西漢還是如此用法“伊年暮春，將瘞后土，禮靈祇”（《漢書·揚雄傳·河東賦》），作為第三身代詞出現於《世說新語》，如“羊鄭是世婚，江家我顧伊，庾家伊顧我”（《方正》），“勿學汝兄，汝兄自不如伊”（《品藻》）（參看呂叔湘 1984:17；江藍生 1988:247），也出現於其他南朝作品：

〔劉夫人喚諸女與周生語〕一人應曰：“下仙未敢與高人語。”
 劉曰：“高下未必可定，伊猶沉滯塵喧，共啓悟之耳，何高之有！”（梁陶弘景《周氏冥通記》，《津逮秘書》本，3.5）

綜上所述，“伊”字進入閩語的年代，按照音韻的標準是南朝，按照文獻出處的標準也是南朝。這個例跟方位介詞“著 ti⁶”不同。方位介詞“著”我們長久以來以為用文獻的標準應該訂在南朝（梅祖麟 1989；梅祖麟、楊秀芳 1995），是經過一番折騰才弄清楚時代當是秦漢。

4.3 閩語“若夥”的“夥”

台灣話詢問程度、數量用 dzua⁶ 或 lua⁶，俗寫作“佬”，意思相當於北京話“多麼高？”的“多麼”，“多高？”的“多”。例如“佬懸？”就是“多高？”，“佬重？”就是“有多麼重？”。“佬”也可以用於陳述句，指某種程度，“有佬長就牽佬遠”。下面打算說明 (i) dzua⁶、lua⁶ 是“若夥”的合音詞，(ii) 按照音韻的標準，“若夥”的“夥”是秦漢時代進入閩語的。

羅杰瑞 (1983:204) 說明上古歌部字在閩語裡的演變：

*uai	籬	麻	我	破	大	夥
福安	lo ²	mo ²	ŋo ³	pho ⁵	to ⁶	o ⁶
福州	lai ²	muai ²	ŋuai ³	phuai ⁵	tuai ⁶	uai ⁶
廈門	lua ²	muã ²	gua ³	phua ⁵	tua ⁶	ua ⁶
建甌	sue ⁵	mue ⁵	ue ⁴	phue ⁵	tue ⁶	—
永安	suo ²	muo ²	ŋuo ¹	phuo ⁵	—	—

這類在共同閩語的韻母可以擬作 *uai (羅杰瑞 1981:50)。歌部在先秦、西漢的音值是 *-ai (< *-al) 或 *-al。到了東漢，*-ai 的 *-i 尾失落，就變成 *-a (丁邦新 1975:239)。由此可見共同閩語 *-uai 韻的字屬於東漢以前的時間層次——因為東漢以後歌部的字就沒有 *-ai、*-uai 這樣的韻母。

《方言》“凡物盛多謂之寇，齊宋之郊，楚魏之際曰夥”。《廣韻》“夥，胡果切，楚人云多也”。“夥”是歌部字，中古匣母果韻，匣母在閩語裡往往變成零聲母。閩方言表示“多”、“多少”的語詞有些含有“夥”字 (羅杰瑞 1983:204)：

福安 ni^{ʔ8} o⁶ (多少, how many? how much?) “若夥”
 福州 nio^{ʔ8} uai⁶ “若夥”
 廈門 bo² ua⁶ (不多, 少許) “毛夥”
 邵武 uai³ (多) “夥”

上面廈門話“毛夥”的“毛”，是借用“飢者毛食”(《後漢書·馮衍傳》)的“毛”字。這個“毛”字意思是“無”，是“無有”的合音詞 (羅杰瑞 1995:32)。

廈門、漳州、泉州俗寫的“偌”都是“若夥”的合音詞：

	廈門	漳州	泉州
若夥	*lio ⁷⁸ ua ⁶	*dzio ⁷⁸ ua ⁶	*lio ⁷⁸ ua ⁴
(多__?)	lua ⁶	dzua ⁶	lua ⁴

“若”字日母。日母漳州話 dz- 音，所以漳腔台灣話“佬”字音 dzua⁶。廈門、泉州日母 l- 音，所以泉腔台灣話“佬”字音 lua⁶。

文獻記載中沒有“若夥”這個語詞。“若夥”的構詞結構和“幾多”相似。“幾多”最早出現於南北朝隋代：

(11) 幾多

(11 甲) 復令悲此曲，紅顏餘幾多？（《庾子山集》40）

(11 乙) 仁須幾多金銀珍寶，隨意所須，從我索之。（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大正藏》190:829 下）

我們猜想“若夥”是受了“幾多”的影響而產生的。果真如此，“若夥”在閩語裡的產生時期當在隋代以後。至於“若夥”變成合音詞的年代，目前一無所知，可能明代的閩語資料中裡面有用例。另外有件事是很清楚的：無論是福安、福州“若夥”的“夥”字 (o⁶, uai⁶)，還是廈門 lua⁶、漳州 dzua⁶ 的後半截 -ua⁶，它們所反映的都是秦漢時代歌部“夥”字的 *-uai 韻。

5. 餘論和結論

第二節用“著”、“解”這兩個例子來說明，有些閩語的虛詞，本來是通語，因此在文獻有較早的、比較完整的記錄下來了。所以雖然比較完整的閩語的記錄，只能追溯到明代，我們還是有足夠的文獻資料來研究這些詞的歷史，最早可以早到南朝，甚至於到秦漢。第三節

用“汝儂”、小稱詞尾“囡”來說明，有些閩語虛詞的來源，至晚在唐代已是方言詞，正巧有文獻把它們記錄下來了。因此這些虛詞的歷史，不因資料的缺乏而被限制在明代或明代以後。可惜“汝儂”、“囡”字這類的資料極少。

第四節所討論的問題其實是本文的核心部分。

人用兩隻眼睛去看，可以判斷距離。一隻眼睛瞎了，或者遮住了，只用一隻眼睛去看，開車一定會撞車，打網球保管接不著球。同樣的，用文獻和音韻兩個角度去看，才能超越文獻資料的限制，才能把虛詞或虛詞來源進入閩地的時代訂得更準。

舉例而言，4.1 節說明閩語的“汝”字屬於秦漢層次，4.3 節說明閩語的“我”字屬於秦漢層次，4.2 節《世說》“江家我顧伊，庾家伊顧我”等例說明閩語“伊”字屬於南朝時代。這倒跟我們一般語法史的知識相符合：先秦第一人稱主要用“吾、我”，第二人稱主要用“汝、爾”，根本沒有第三身代詞——“其”是所有格代詞，“之”是賓格代詞。因此“渠、他、伊”等在現代方言中流行的第三身代詞都是晚起的。不過有人可以質問：“你所引的‘伊人’（《詩經》），‘伊年’（《漢書》）都是北方寫成的文獻。秦漢時期根本沒有閩地語言的記載。焉知當時閩地沒有第三人稱代詞‘伊’字？”我們可以理直氣壯地回答，按照4.2 節的 (10) 閩語脂旨至韻比較字表，閩語脂旨至韻有兩套音韻演變，分別屬於兩個時間層次。“伊”字屬於較晚的、南朝的那個層次。由此可知現在在閩語裡流行的“伊”字是南朝時代進入閩語，並不是上古或秦漢時代遺留下來的。

上面的討論還留下若干尚待解答的問題：(1) 表示“人”意的“儂”字甚麼時候進入閩語？(2) 4.1 節“梳、疏、初、苧”這四個字都是莊系知系聲母，同層次其他聲母的魚語御韻字在閩語裡怎樣演變？這兩個問題因為閩語的時間層次分析做得不到家，目前還不能回答。還有 (3) 閩南話遠指詞“許”（廈門 hi³，揭陽 hu³），按照音韻標準，

應該屬秦漢時代，但是“如許”和“許_卩”字單用，可靠的用例似乎沒有比《後漢書》、南朝樂府更早的，令人費解。

最後討論一下，(1) 漢語語法史的範圍，(2) 有甚麼資料可以利用，(3) 爲甚麼要用比較方法。

我們現在常見的近代漢語語法史——也就是用《敦煌變文集》、《祖堂集》、《朱子語類》等書寫成的語法史——其實是早期官話的語法史。所謂上古漢語語法史、中古漢語語法史，也是某個時期的北方方言的語法史。原因很簡單，南北朝以前，中國的政治文化中心一直在北方，所以《孟子》、《戰國策》、《史記》、東漢南北朝譯經所反映的是一種以北方方言爲基礎的通語。

但是理想的漢語語法史不應該只是北方方言的語法史。我們希望能有閩語語法史、粵語語法史、吳語語法史等等。這裡就出現本文一開始就提到的問題。

眾所皆知，漢語史的資料是用方塊字寫。三千年連續不斷的文字記載雖然讓我們自傲，但也有先天不足之處。(i) 方塊字寫的資料所包含的音韻信息太少，(ii) 用方塊字記錄的方言語料，最早的不會早過明代。在這種情形下，想研究方言語法史就有巧婦難爲無米之炊的感覺。

目前最大一宗沒有充分利用的資料是各大方言的方言調查報告。尤其是閩語，在董同龢先生 (1959)、羅杰瑞 (1979, 1981)、楊秀芳 (1983) 倡導下，閩語的時間層次分析已經有了相當不錯的基礎。換句話說，漢藏比較可以告訴我們甲骨文以前漢語的狀況，比較閩語研究也可以告訴我們《荔鏡記》、*Doctrina Christiana* 以前閩地語言狀況。本文的目的之一是想把閩語時間層次研究和閩語虛詞史研究聯繫起來。疏漏錯誤之處在所不免，敬希海內外方家不吝指教。

引用文獻

- 丁邦新 (Ting, Pang-hsin). 1975. *Chinese Phonology of the Wei-Chin Period*.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Special Publications No.65.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 王育德. 1969. 〈福建語における“著”の語法について〉,《中國語學》192(1969):1-5。
- 太田辰夫. 1962.《祖堂集口語語彙索引》。京都。油印本。
- 太田辰夫. 1987.《中國語歷史文法》(蔣紹愚、徐昌華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系語言學教研室編. 1995.《漢語方言詞匯》(第二版)。北京：語文出版社。
- 江藍生. 1988.《魏晉南北朝小說詞語匯釋》。北京：語文出版社。
- 呂叔湘. 1984.《近代漢語指代詞》。上海：學林出版社。
- 施宿. 1980.《嘉泰會稽志》，宋元地方志叢書之十。台北：大化書局。
- 梅祖麟. 1989.〈漢語方言裡“著”字三種用法的來源〉,《中國語言學報》3:193-216。
- 梅祖麟. 1997.〈台灣閩南語幾個常用虛詞的來源〉,《訓詁論叢》第三輯, 21-42。台北：中國訓詁學會出版, 文史哲出版社發行。
- 梅祖麟, 楊秀芳. 1995.〈幾個閩語語法成分的時間層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1:1-21。
- 陳章太, 李如龍. 1991.《閩語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
- 董同龢. 1959.〈四個閩南方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0.2:729-1042。
- 楊秀芳. 1983.《閩南語文白系統的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論文。
- 楊秀芳. 1992.〈從歷史語法的觀點論閩南語“著”及持續貌〉,《漢學研究》10.1:349-394。
- 蔡俊明. 1991.《潮州方言詞匯》。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 劉淑芬. 1992. 《六朝的城市和社會》。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鄭張尚芳. 1995. 〈方言中舒聲促化現象〉，《中國語言學報》5:172-183。
- 羅杰瑞 (Norman, Jerry). 1979. 〈Chronological strata in the Min dialects〉，《方言》1979.4:268-274。梅祖麟譯〈閩語詞彙的時代層次〉，《大陸雜誌》88.2(1994):1-4。
- 羅杰瑞 (Norman, Jerry). 1981. 〈The Proto-Min finals〉，《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35-74。台北：中央研究院。
- 羅杰瑞 (Norman, Jerry). 1983. 〈Some ancient Chinese dialect words in the Min dialects〉，《方言》1983.3:202-211。
- 羅杰瑞 (Norman, Jerry). 1988. 〈福建政和話的支脂之三韻〉，《中國語文》1988.1:40-43。
- 羅杰瑞 (Norman, Jerry). 1989. 〈What is a Kejia dialect?〉，《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與文字組，323-344。台北：中央研究院。
- 羅杰瑞 (Norman, Jerry). 1991. The Min dialect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anguages and Dialects of China*, ed. by William S-Y. Wang, 325-360. Berkeley: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 羅杰瑞 (Norman, Jerry). 1995. 〈建陽方言否定詞探源〉，《方言》1995.1:31-32。
- Norman, Jerry. 1991. *Chinese*.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rman, Jerry, and Tsu-Lin Mei. 1976. Austroasiatics in ancient South China: Some lexical evidence. *Monumenta Serica* 32:274-301.
- Van der Loon, P. 1966-1967. The Manila incunabula and early Hokkien studies, Part I & II. *Asia Major*, New Series 12.1(1966):1-43, 13.1-2(1967):95-186.
- Doctrina christiana: Primer libro impreso en Filipinas*. Manila: Imprenta de la Real y Pontificia Universidad de Santo Tomás de Manila, 1951.